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79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泓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

被告 沈俞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泓程股份有限公司、游金寶、沈俞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0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泓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程公司）、游金寶、沈俞君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沈俞君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具狀表示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已排定重要公務行程，無法到庭，請求延展期日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難謂有據。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程公司邀同被告游金寶、沈俞君擔任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約定於下列借款範圍內被告3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泓程公司於下列時間各簽訂動用申請書向伊陸續借款，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01 (一)114年6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26萬9,000元，借款
02 期間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9年6月26日止。

03 (二)114年6月30日向伊借款69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30日起
04 至119年6月30日止。

05 (三)114年7月16日向伊借款22萬1,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
06 16日起至119年7月16日止。

07 (四)114年7月18日向伊借款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8日
08 起至119年7月18日止。

09 (五)114年7月21日向伊借款116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1日
10 起至119年7月21日止。

11 (六)114年7月24日向伊借款213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4日
12 起至119年7月24日止。

13 (七)114年7月31日向伊借款88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31日起
14 至119年7月31日止。

15 (八)114年8月20日向伊借款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0日起
16 至119年8月20日止。

17 詎泓程公司自114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
18 7,257,65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現僅就本金630萬元為一
19 部請求（未拋棄其餘請求），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
20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陳述。

2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24 申請書8份、放款帳卡明細16份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
25 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26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
28 連帶給付63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邱美榕